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262號

原告 林慶豐
訴訟代理人 曾威凱律師
複代理人 王奕涵律師
被告 簡瑞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28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放棄到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擔任本件詐騙集團車手頭，邀集訴外人顧澤民提供帳戶並兼領款車手，訴外人陳耀宗、王海威擔任搭載車手司機。又被告、顧澤民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1年2月中旬，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，以暱稱帳號「ann.chen」刊登投資貼文吸引原告加入其通訊軟體LINE之好友，並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下載並匯款至詐騙app康泰籌碼K，投資股票獲利可期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1年4月7日8時59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至訴外人劉祖妘所有之中國信託帳

01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第一層帳戶），再由本件詐欺
02 集團不詳成員於同日9時9分許，將上開款項轉匯至顧澤民名
03 下之渣打帳戶，而被告於知悉前情後，即以通訊軟體
04 Facetime通知顧澤民有款項匯入，顧澤民遂於同日11時39分
05 許，自行騎車前往渣打銀行板橋分行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
06 ○○路0○0號2樓）提領140萬元（包含本件原告遭騙款項）
07 後，將款項攜回顧澤民之住處，並另由被告指派本件詐騙集
08 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，以此層轉、提領、轉手等方式製造金
09 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行之去向、所在。被告前開行為
10 已不法侵害原告，致原告受有5萬元之損失等情，爰依民法
11 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
12 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，及自被告收受刑事附
13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14 算之利息。

1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16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7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8 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19 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20 段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
21 之事實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訴字第65號、112年度訴
22 字第1329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處
23 有期徒刑2年2月等情，有該案刑事判決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1
24 至 42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查明無
25 訛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26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
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
28 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據上，本件原告主張被
29 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，並給付原告遭詐騙所受損失
30 5萬元，既與卷證相符，應可認定，而屬有理由。

31 (二)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
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1月7日（見附民卷第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，及自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依卷內資料，無其他訴訟費用，是本件暫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惟將來仍非無可能產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或顯現已產生之訴訟費用，仍依法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徐宏華